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喀什地区总体的管控要求.....	1
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9
2.1 喀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2.2 疏附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
2.3 疏勒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
2.4 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
2.5 泽普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7
2.6 莎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0
2.7 叶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4
2.8 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8

2.9 岳普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0
2.10 伽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2
2.11 巴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6
2.12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9

1 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

表 1 喀什地区区域特征研判表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 位于新疆南疆三地州片区（七大片区）。</p> <p>2.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规划》，喀什地区部分区域属于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根据《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包含一个国家级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一个自治区级生态功能区：塔里木盆地西北部荒漠生态功能区。</p> <p>3. 地理、经济、流域等特殊的区位特点： （1）喀什地处中亚、南亚的地理中心，具有“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独特地理位置。（2）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黄金地带和中巴经济走廊的廊桥。（3）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中亚、南亚经济重心，商贸物流、金融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中心，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4）国家级开放创新试验区，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南疆四地州发展引擎。（5）喀什地区三面环山，北有天山南脉横卧，西有帕米尔高原耸立，南部是绵亘东西的喀喇昆仑山，东部为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承载自治区“三屏两环”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帕米尔-昆仑山-阿尔金山荒漠草原生态屏障、环塔里木盆地边缘绿洲区是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和建设，防风固沙屏障建设，阻止风沙西进，保障绿洲农产品环境安全，改善人居生存环境空间的重任。</p> <p>4. 资源禀赋：喀什及其周边地区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其中叶城县柯克亚凝析气田，以及叶城县和皮山县交界处的巴什兰干气田等油气资源非常丰富；塔县、叶城县拥有储量巨大的铁矿石资源；莎车县、叶城县的铅锌矿资源异常丰富；英吉沙县、叶城县、莎车县是石灰岩、石膏、页岩等非金属矿物资源的富集区。此外，中亚地区的石油、天然气、煤、银、铜、铅、锌等矿产资源富集，勘探和开发前景非常广阔。喀什地区拥有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全国重要的优质商品棉基地、世界六大果品资源基地、全国最大的干坚果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畜禽养殖基地。喀什地区人文、地理等旅游资源丰富，还拥有甘草、沙棘、肉苁蓉等药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的风力资源，异常丰富的光照资源。</p>	<p>1. 功能定位：全面构建“1个龙头”“2个城镇群”“3个经济带”“5大中心”“7大产业体系”发展格局，发挥国际性区域中心的区位优势，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级开发创新试验区和沿边开放创新实践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丝路文化民俗风情国际旅游目的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全力打造国家向西开放和面向国内更高质量开放的新高地。</p> <p>（1）“1个龙头”：以喀什经济开发区为龙头引擎，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p> <p>（2）“2个城镇群”：以喀什市为中心的喀什噶尔河流域城镇群，以莎车县为副中心的叶尔羌河流域城镇群。</p> <p>（3）“3个经济带”：①喀什噶尔河流域经济带：依托广东、深圳援疆优势，以喀什市、喀什经济开发区为龙头，以伽师县、疏附县为两翼，辐射带动塔县发展；②叶尔羌河流域经济带：依托上海援疆优势，以莎车县、叶城县为中心，辐射带动泽普县、巴楚县发展；③中部经济带：依托山东援疆优势，以S310、G3012为轴线，贯通疏勒县、英吉沙县、岳普湖县、麦盖提县协同发展。</p> <p>（4）“5大中心”：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南疆支点的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区域金融中心。</p> <p>（5）“7大产业体系”：现代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体系，纺织服装、电子产品、轻工日用产品、建筑安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体系，龙头骨干产业体系，战略新兴产业体系，旅游产业体系，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数字信息等科技产业体系。</p> <p>2. 规划发展产业</p> <p>（1）大力发展八大主导产业，包括纺织服装产业、农副食品精深加工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冶金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p> <p>（2）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包装印刷产业和家具制造业。</p> <p>（3）努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数字经济产业、进口油气资源加工产业、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p> <p>（4）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产业，包括现代物流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p>	<p>1. 产业发展规划：以“12357”总体发展定位为核心，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成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巴旦姆等特色林果生产加工基地、国际性集散中心，形成国内国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优势和知名品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p> <p>2. 产业现状</p> <p>目前，喀什地区建成新疆最大特色林果生产基地，畜牧、经济作物提质增效明显，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工业企业初步形成了以纺织服装、电子装配、农副食品加工、建材、化工、矿产冶炼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旅游业持续升温。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发展动力持续增强。</p> <p>3. 产业发展问题：三次产业结构不优，农业特色主导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工业龙头骨干企业少，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不足，旅游富民成效不明显，现代物流体系不完善，数字产业等高科技产业缺乏，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短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镇化水平低。</p>	<p>1. 生态环境目标</p> <p>总体目标：2025年、2035年</p> <p>1) 大气环境：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2) 水环境：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到2035年，水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3) 土壤环境：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到2035年，土壤环境风险问题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 <p>2. 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p> <p>（1）大气环境：①PM₁₀和PM_{2.5}为影响喀什地区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②沙尘问题值得关注，春秋两季以沙尘污染为主，浮沉和扬沙天气较为普遍；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外，轻度污染天数较少。</p> <p>（2）水环境：①现状河流水质总体较优；②饮用水源地硫酸盐、总硬度含量偏高。</p> <p>（3）土壤环境：①喀什地区农用地土壤pH值偏碱性，盐类物质浓度普遍较大，所有监测点各项检测值均达到或优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②根据对建设用地开展的部分土壤检测情况，总体上工业用地及周边地块未发现重金属超标，村庄居住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4）喀什地区地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降水稀少，气候干燥，沙漠、戈壁广布，植被稀疏，风沙灾害频繁，土地沙化较严重。自然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和人为干扰后的抗逆性和承受能力相对较小，大多数县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能力受到外界干扰后修复能力较弱，生态环境的敏感性和不稳定性较突出。</p> <p>（5）帕米尔高原湿地：严防湿地公园运营和生态旅游所导致的湿地退化，顺应湿地生态过程，实现湿地资源和区域生态环境的连续性保护。同时，结合高原湿地实际情况，分析湿地受损原因、高山河流湿地生态承载力、选取适宜的恢复技术与措施。</p>	<p>（1）生态环境较脆弱，维护荒漠生态环境；</p> <p>（2）水资源分布不均，部分小流域水环境质量尚需改善；</p> <p>（3）人口密集度较高的区域开发活动相对集中，区域沙尘问题待改善；</p> <p>（4）协调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p> <p>（5）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p> <p>（6）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和建设、防风固沙屏障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绿洲农产品环境安全，改善人居环境空间。</p>

表 2-1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A1 空间布局约束	<p>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 全面禁止开荒造田，禁止开垦草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p> <p>A1.1-3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及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叶尔羌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及绿色走廊。</p> <p>A1.1-4 禁止开发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喀什地区有叶尔羌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国家级，喀什库尔干县）、泽普县金胡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喀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A1.1-5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A1.1-6 巴楚—麦盖提—莎车—泽普—叶城绿洲带和喀什—疏附—疏勒—伽师—岳普湖—英吉沙绿洲带，应加强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新建水利工程必须要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p> <p>A1.1-7 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砂铁等重砂矿物，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新设砂金开采项目，严格砂金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p>A1.1-8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县市域内禁止开采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灰分大于 40%或含硫大于 3%的煤和砂铁、砂金等矿产。</p> <p>A1.1-9 禁止在青藏高原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禁止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p> <p>A1.1-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p>A1.1-11 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12 除保障居民用电和巩固边防需要外，禁止在青藏高原新建小水电项目。</p> <p>A1.1-1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A1.1-14 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 级保护林地（包括流程 1000 公里以上江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重要水源涵养地、世界自然遗产、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p> <p>《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p> <p>《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p>《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p> <p>《新疆生态功能区划》</p> <p>《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p> <p>《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A1.2-1 限制开发区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喀什地区处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和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盆地西北部荒漠生态功能区），承担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是新疆乃至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p> <p>A1.2-2 限制建设区以旅游、农牧为主，控制开发活动。</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新疆生态功能区划》</p> <p>《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p>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p>A1.3-1 结合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p> <p>A1.3-2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3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编制现有高风险企业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p> <p>A1.3-4 叶尔羌河上游山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各选矿企业必须搬迁、远离叶尔羌河河道或支流河道。</p> <p>A1.3-5 克孜河、吐曼河流域规划区域内应制定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方案，提出区域工业点源关、停、并、转、迁名单。</p> <p>A1.3-6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拆除或关闭。</p>	<p>《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有关问题的函》</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p>
A1.4 其它布局要求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p> <p>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p>	<p>《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p>A1.4-5 新建涉重企业（采矿企业除外）必须入园管理，现有企业（采矿企业除外）应逐步实现园区化。</p> <p>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p> <p>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p>	
A2.1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1-6 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重点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p> <p>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p>《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A2.2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A2.2-2 建立严格的控制、评估和考核体系，实施过程严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促进达标排放。</p> <p>A2.2-3 喀什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p>	<p>《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p> <p>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A2.3-4 大力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采取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措施；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p> <p>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p> <p>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p> <p>A2.3-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p> <p>《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p> <p>《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A2.4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p>A2.4-1 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A2.4-2 加强喀什噶尔河流域、叶尔羌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大造纸等重点涉水工业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力度。 A2.4-3 造纸、氮肥、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等行业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A2.4-4 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严格行业对标，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1 加大对辖区内重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企业、尾矿库及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排污单位借融雪型洪水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做好环境风险排查、隐患整治、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A3.2-2 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等可纳入收集范围，试点收集规模不大于 5000 吨/年。其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兼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A4 资源 开发利用 效率	A4.1 水资源	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A4.2 土地资源	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
	A4.3 能源利用	A4.3-1 合理开发利用能源，以“西气东输”为契机，不断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耗总量中的比重。 A4.3-2 积极研究开发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强化节约意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政策引导，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倡导碳达峰、碳中和的高质量发展。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喀什地区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表 2-2 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A5 优先保护单元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A5.1-1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性划分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土地沙化防控、水土流失防控等 6 个生态保护红线类型。</p> <p>A5.1-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修改）</p> <p>A5.1-3 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A5.1-4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A5.1-5 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A5.1-6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A5.1-7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p> <p>A5.1-8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A5.1-9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A5.1-10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p> <p>A5.1-11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A5.1-12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A5.1-13 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以及红线内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A5.1-14 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p> <p>《全国生态功能区划》</p> <p>《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p> <p>《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p> <p>《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p> <p>《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p> <p>《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2015）</p> <p>《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p> <p>《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p> <p>《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p>水源涵养</p> <p>A5.2-1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p> <p>A5.2-2 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体岸边 1 公里范围内（有山体等自然阻隔地形，具备阻隔条件，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的除外），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高风险”的重化工、非金属矿采选、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现有“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要强化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对存在严重环境问题的依法关停整改或取缔。</p> <p>水土保持</p> <p>A5.2-3 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发挥荒漠草原生态功能。同时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控制人为因素对土壤的侵蚀，恢复退化植被。保护草地植被，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河流水质。</p> <p>A5.2-4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p> <p>A5.2-5 严格保护植被、沙壳、结皮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地貌，防止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并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一）坡面治理、沟道防护、山洪排导等工程措施；（二）造林、种草、封育保护等生物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p> <p>防风固沙</p> <p>A5.2-6 在风沙危害大的区域，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牧还草、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力度，恢复草地植被。</p> <p>A5.2-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采伐。</p> <p>生物多样性维护</p>	

		<p>A5.2-8 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和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和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A5.2-9 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加强生态建设和管理，减少人为干扰，对其进行封禁，要维持好天然草地的生态平衡，保护好现有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p> <p>A5.2-10 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风沙源治理、防护林体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修复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河湖鱼类产卵场，恢复河湖鱼类生态联系；继续实施禁渔区、禁渔期、捕捞配额和捕捞许可证制度；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外分布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小区、保护点的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民间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通过禁牧封育、轮封轮牧等措施，限制超载放牧等活动，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p> <p>水土流失</p> <p>A5.2-11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在水土流失严重并可能对当地或下游造成严重危害的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重点治理。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p> <p>A5.2-12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p> <p>A5.2-13 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p> <p>土地沙化</p> <p>A5.2-14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不得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p>	
	A5.3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p>A5.3-1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工业项目，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搬迁关闭。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A5.3-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A5.4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p>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条例来执行，不得超出管理条例约束范围；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项目可以实施；允许开展优先保护区保护和历史文化遗迹保护相关的活动；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加油站、油库等生产生活必须项目除外）。</p>	

表 2-3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A6 重点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p> <p>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6.1-4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喀什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 《喀什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 A6.2-2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 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p>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A6.3-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表 2-4 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A7 一般 管控单 元	A7.1-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A7.1-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A7.1-3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A7.1-4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	《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喀什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A7.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常态化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严格污染源头防控。	
	A7.3 环境风险防控 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控制生活污染，维持水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A7.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A7.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7.4-2 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其中钢铁规上工业用水重复率>97%、石化化工>94%、有色>94%、造纸>87%、纺织>78%、食品>65%。 A7.4-3 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不低于精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	

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1 喀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0110001	喀什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3”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生态空间内</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ZH65310120001	喀什市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喀什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喀什经济开发区四和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区域，其中不包括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喀什经济开发区四和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喀什经济开发区四和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北部和南部，主要为山地，存在少量工业企业，其中包括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喀什市保洁垃圾处理厂和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喀什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说明》《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恰克玛克河的目标水质为Ⅲ类。 4. 加强河流沿岸的截污，区域污水管网应按规划管线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避免污染物入河，保证河流水质不受污染。 5.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6.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水泥行业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4.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5.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0120002	喀什市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A6.1-4”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该单元涉及喀什市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相关设施建设，全面收集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水资源。 3. 促进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4. 防治城市大气重点污染源，控制机动车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7.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	什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喀什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能源梯级利用，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鼓励热电联产和太阳能资源。 3. 控制农业用水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耗水量大，水质要求不高的行业布局在河流下游，市区内布局耗水小的行业，并考虑再生水回用。 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ZH65310120003	喀什经济开发区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涉及喀什经济开发区二，属于空港产业物流区中三区块之一。②喀什经济开发区二包括新兴产业园和综合保税区；③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仓储、流通加工、出口加工（出口机电）、国际采购、国际中转集拼、国际快件和航空物流服务；④新兴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生产、生物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对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测，进行实时、自动、连续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6. 加强开发区中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认真落实规定的防治技术措施，并在项目环评阶段逐一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到生产管理的轨道，做好各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工作。 3.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5.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发展，加强工业园区或企业内部循环水使用，引导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升级，充分挖掘各行业节水潜力。 4. 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倡导园区集中紧凑布局，形成相对独立和平衡的发展组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5. 倡导低碳园区建设模式，通过再生水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手段，建设低碳科技产业示范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0120004	喀什经济开发区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4-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涉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六，属于城东金融贸易区中二地块之一。②喀什经济开发区六包括国际旅游购物区、国际商贸功能区、教育研发及文化创意功能区；③国际旅游购物区重点建设大型购物城，发展休闲游、购物游、度假游等旅游休闲产业；④国际商贸功能区重点建设伊斯兰特色商品城等大型的、功能健全的精品展示、洽谈、交易、报关、报检、配送、结算与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综合的现代商贸平台；⑤教育研发及文化创意功能区主要发展教育培训、技术研发和文化创意产业。规划建设喀什地区大学城、职业技术学院、人才交流中心、技术培训中心、企业大学等，以及喀什地区高科技产业孵化基地、企业研发中心、单证处理中心等。同时扩大对内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相关设施建设，全面收集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水资源。 2.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3. 防治城市大气重点污染源，控制机动车污染。 4.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5.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环境保护与绿洲维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倡导园区集中紧凑布局，形成相对独立和平衡的发展组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ZH65310120005	喀什经济开发区三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退出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涉及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属于空港产业物流区中三地块之一。②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和商贸及生产服务中心；③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机电设备和纺织服装；④新兴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生产、生物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⑤商贸及生产服务中心主要发展为机场和周边产业园区配套的商贸业，以及生产型服务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对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测，进行实时、自动、连续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6. 加强开发区中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认真落实规定的防治技术措施，并在项目环评阶段逐一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到生产管理的轨道，做好各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工作。 3.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5.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倡导园区集中紧凑布局，形成相对独立和平衡的发展组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 倡导低碳园区建设模式，通过再生水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手段，建设低碳科技产业示范园区。	
ZH65310120006	喀什经济开发区四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涉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四，属于空港产业物流区中三地块之一。②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包括特色消费品工业园、新兴产业园和商贸及生产服务中心；③特色消费品工业园主要发展清真食品、绿色有机食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纺织、服装、特色民族工艺品、五金机电等特色消费品工业；④新兴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生产、生物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⑤商贸及生产服务中心主要发展为机场和周边产业园区配套的商贸业，以及生产型服务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对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测，进行实时、自动、连续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6. 加强开发区中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认真落实规定的防治技术措施，并在项目环评阶段逐一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到生产管理的轨道，做好各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工作。 3.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5. 做好城市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倡导园区集中紧凑布局，形成相对独立和平衡的发展组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4. 倡导低碳园区建设模式，通过再生水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手段，建设低碳科技产业示范园区。	
ZH65310120007	喀什经济开发区五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4-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4”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涉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六，属于城东金融贸易区中二地块之一。②喀什经济开发区五包括金融商务区和综合配套服务区；③金融商务区主要承担喀什经济开发区CBD、国际休闲购物以及会展中心的功能；④综合配套服务区主要依托城东金融贸易区，提供以生活服务为主的综合配套服务，主要建设项目包括配套国际公寓、文化娱乐场所以及配套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等。</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相关设施建设，全面收集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水资源。 2.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3. 防治城市大气重点污染源，控制机动车污染。 4.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5.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环境保护与绿洲维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倡导园区集中紧凑布局，形成相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0120008	喀什经济开发区一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独立和平衡的发展组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涉及喀什经济开发区一，属于城北转化加工区。②喀什经济开发区一包括新兴产业园、物流（铁路）功能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特色资源加工产业园；③新兴产业园（城北转化加工区）以新能源生产、建材制造（新材料）为主；④物流（铁路）功能区以铁路运输为依托的物流、大宗产品及工业原料物流、多式联运物流和国际中转分销等功能为主；⑤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农用机械、汽车、摩托车等重型机械产品生产及加工为主；⑥特色资源加工产业园以促进本地优势资源转换的加工制造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民族特色产品加工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对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测，进行实时、自动、连续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6. 加强开发区中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认真落实规定的防治技术措施，并在项目环评阶段逐一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到生产管理的轨道，做好各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工作。 3.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发展，加强工业园区或企业内部循环水使用，引导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升级，充分挖掘各行业节水潜力。 4. 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倡导园区集中紧凑布局，形成相对独立和平衡的发展组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5. 倡导低碳园区建设模式，通过再生水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手段，建设低碳科技产业示范园区。	
ZH6531012009	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该单元涉及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轻工业、仓储物流、新型建材、机械加工组装、民族特色手工艺品等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说明》《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中亚南亚工业总体规划（2017-2030）》</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4.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5.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水泥行业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利用效率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园区发展应通过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ZH65310120010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2、A1.3-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仅涉及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喀什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说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2-1、A2.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1”的相关要求。 3.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气实施在线监测管控。 4.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实施电力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4”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防止不达标排放事故发生。 3. 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事故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1”的相关要求。	
ZH65310120011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4-1、A1.4-2、A1.4-3、A1.4-5”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重点发展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2-1、A2.2-2、A2.2-3、A2.3-2、A2.3-4”的相关要求。 2.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4.加强开发区中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认真落实规定的防治技术措施,并在项目环评阶段逐一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加强自贸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到生产管理的轨道,做好各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工作。 3.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1、A4.2-2、A4.3-1、A4.3-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ZH65312630001	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 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5.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焚烧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 6.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 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 养护和保育牧草资源，控制放牧强度。 4. 大力推行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2.2 疏附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110001	疏附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312110002	疏附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各类保护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ZH65312120001	喀什噶尔河流域台勒维曲克河、疏附国际商贸物流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疏附国际商贸物流产业园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台勒维曲克河区域，其中不包括疏附国际商贸物流产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疏附国际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的南侧和北侧，主要为乡镇和农田，存在少量工业企业，其中包括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疏附县天和包装有限公司。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特区疏附商贸城分区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4.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5.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120002	疏附县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疏附广州工业城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疏附广州工业城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区域，其中不包括疏附广州工业城。②该单元位于疏附广州工业城的东侧，主要为乡镇、农田和荒漠。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 防控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4.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120003	疏附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疏附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城总体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环境风险 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ZH65312120004	疏附广州工业城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工艺落后淘汰型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城区，特别是要严格控制易造成水体污染的企业进驻。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疏附广州工业城，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建材业和进出口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及皮具加工制造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广州工业城总体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合理布局产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 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ZH65312120005	疏附国际商贸物流 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疏附国际商贸物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电子、家俱、服装、建材、汽摩配、现代化仓储、物流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特区疏附商贸城分区规划（2010-2030）》《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切实有效地监督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ZH65312130001	疏附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山地。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城总体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5.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 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2.3 疏勒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210001	疏勒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疏勒香妃湖国家湿地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210002	疏勒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312220001	疏勒县西北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2. 避开农田种植区，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影响农田种植。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疏勒县西北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区域；②该公司行业类别属于：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疏勒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生产和生活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3. 强化兵地统筹协调，对跨兵地盖孜河水环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盖孜河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盖孜河流域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2220002	疏勒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疏勒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生产和生活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ZH65312220003	喀什噶尔河流域排孜阿瓦提河、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疆齐鲁工业园）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排孜阿瓦提河区域，其中不包括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疆齐鲁工业园）。②该单元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疆齐鲁工业园）的北侧和东侧，主要为城镇和农田。</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220004	喀什噶尔河流域引克济勒渠、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引克济勒渠区域。②该单元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的南侧和西侧，主要为乡镇和农田。</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220005	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勒博依河、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材加工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勒博依河区域，其中不包括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材加工区）。②该单元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材加工区）的东侧和南侧，主要为乡镇、农田和卡达苏盖提水库。</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220006	喀什噶尔河流域引克济勒渠、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引克济勒渠区域，其中不包括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②该单元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的东侧和北侧，主要为乡镇和农田。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220007	疏勒县喀什噶尔河流域索克鲁克渠、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钢城产业园）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索克鲁克渠区域，其中不包括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钢城产业园）。②该单元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钢城产业园）的北侧和东侧，主要为乡镇、农田和荒漠。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	
ZH65312220008	疏勒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疏附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疏勒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4.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3. 强化兵地统筹协调,对跨兵地盖孜河水环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盖孜河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盖孜河流域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ZH65312220009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p>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涉及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中包括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建材加工区和生态钢城产业园。②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建材加工、中医药加工、精细化工、物流商贸、机械加工、矿石冶炼、涉农产业、钢铁冶炼、仓储物流、新能源新材料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电子制造、塑料制品加工、钢铁精深加工、绿色有机食品制造、新型绿色建材、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临空经济、进口油气资源加工、化工新材料、再制造、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及生活服务、畜禽产品加工、冷冻储藏、药品保健生产、污水处理、轻工制造、装配式构件制造、塑胶制造等产业;③南疆齐鲁工业园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新疆科建建材有限公司;④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喀什天强建材有限公司;⑤建材加工区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疏勒县西北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部分)。</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28年)》《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疏勒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 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5. 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防控	<p>求。</p> <p>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ZH65312230001	疏勒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p> <p>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荒漠。</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疏勒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p> <p>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p> <p>4.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p> <p>5.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p> <p>3. 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p>		

2.4 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310001	英吉沙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英吉沙国家湿地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310002	英吉沙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5.4”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312310003	英吉沙县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ZH65312310004	英吉沙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帕米尔-昆仑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ZH65312320001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2、A1.3-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仅涉及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区域。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2-1、A2.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1”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4”的相关要求。 2. 对水泥、热力供应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严格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事故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1”的相关要求。	
ZH65312320002	英吉沙县垃圾填埋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英吉沙县垃圾填埋场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2320003	喀什噶尔河流域诺维希吾斯塘、英吉沙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英吉沙工业园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诺维希吾斯塘区域，其中不包括英吉沙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英吉沙工业园区的北侧，主要为乡镇和农田，存在少量工业企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320004	英吉沙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英吉沙工业园，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林果加工、新型建材、机械组装、现代物流、纺织鞋服、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汽车销售、馕产业、光伏清洁能源、手工业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英吉沙县城北工业区总体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做好绿化工作，提高大气净化能力；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坚持“节能减排”，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4. 限制高能耗、高物耗产业，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改革，使用先进设备。	
ZH65312320005	英吉沙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英吉沙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要求。	
ZH65312330001	英吉沙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依格孜牙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荒漠。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依格孜牙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2.5 泽普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410001	泽普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312410002	泽普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各类保护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部分）、新疆泽普叶尔羌河国家湿地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410003	泽普县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各类保护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部分）、金湖杨国家森林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420001	新疆东辰工贸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新疆东辰工贸有限公司范围区域；②该公司行业类别属于：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目前已停产。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420002	泽普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泽普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利用效率		
ZH65312420003	叶尔羌河流域东岸大渠，泽普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泽普工业园区所在的喀什叶尔羌河流域东岸大渠区域，其中不包括泽普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泽普工业园区西北侧，主要为荒漠、山地和农田，存在少量工业企业，其中包括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物业管理部（垃圾填埋场）、新疆昆鹏化工有限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石油化工厂和新疆东辰工贸有限公司。</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4.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420004	泽普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该单元涉及泽普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泽普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2. 县城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3. 在县城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禁止油烟不通过引风机收集后排。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2、A3.1-3、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ZH65312420005	泽普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该单元涉及泽普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畜禽屠宰、纯净水与饮料制造、服装加工、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纸制品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涂料制造、塑料制品、化妆品制造、生物制药、建材制造、球磨铸造与铁器加工、电子组装、休闲旅游、硼化工、石油天然气下游产品开发，以及光伏、装备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电子元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等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泽普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2、A2.3-9、A2.4-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有效运行，严禁污水直排。健全污水处理收费体制，实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良性循环。 4. 石油化工等行业做好非甲烷总烃、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治理，特别是无组织排放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加强绿化，设立卫生防护带，对有污染的设施用地加设卫生防护林带。 4. 化工企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改变能源结构，建立可持续的能源体系结构，发展集中供热，提高热效率，减少燃煤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 提倡清洁生产，尽量把污染物消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末端治理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减少物耗和耗能。 	
ZH65312430001	泽普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荒漠。</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2.6 莎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510001	莎车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3. 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莎车叶尔羌国家湿地公园、新疆莎车喀尔苏国家沙漠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莎车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510002	莎车县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2”的相关要求。 3. 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金湖杨国家森林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莎车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510003	莎车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312510004	莎车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3. 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莎车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312520001	莎车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莎车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2520002	莎车县叶尔羌河流域荒地吾斯塘、莎车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莎车火车西站工业园所在的叶尔羌河流域荒地吾斯塘区域，其中不包括莎车火车西站工业园。②该单元位于莎车火车西站工业园的北侧和东侧，主要为乡镇和农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莎车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莎车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p> <p>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p> <p>4. 加强莎车县同周边县（市）对叶尔羌河流域的各个断面水量共同监控、水质共同保护，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p>		
ZH65312520003	莎车县叶尔羌河流域苏格恰克水库引水渠、莎车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p> <p>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p>	<p>单元特点：该单元为莎车工业园区（阿斯拉巴格园）所在的叶尔羌河流域苏格恰克水库引水渠区域，其中不包括莎车工业园区（阿斯拉巴格园）。</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莎车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p> <p>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p>		
ZH65312520004	莎车县叶尔羌河流域勿甫渠、莎车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p> <p>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p>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莎车工业园区（阿斯拉巴格园）所在的叶尔羌流域勿甫渠区域，其中不包括莎车工业园区（阿斯拉巴格园）。②该单元位于莎车工业园区（阿斯拉巴格园）的东侧，主要为乡镇、农田和荒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莎车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520005	莎车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涉及莎车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②其中包括建设用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莎车县总体规划纲要》《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3.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ZH65312520006	莎车工业园区（阿斯拉巴格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莎车工业园区（阿斯拉巴格园），重点发展：矿产冶炼和化工（硫酸、硼化工、甲醛）、建材加工、废物回收利用（再生资源）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莎车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莎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入园企业的污水排放与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II类。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试点示范，实现增产减污。 4. 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ZH65312520007	莎车火车西站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莎车火车西站工业园，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520008	莎车卡拉库木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的相关要求。 3. 在产业发展性质上主要以低污染、低消耗、清洁、绿色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 	<p>单元特点：该单元涉及莎车工业园区（莎车卡拉库木工业园），重点发展：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手工业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莎车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莎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0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入园企业的污水排放与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II类。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ZH65312530001	莎车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5.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采选与加工、矿产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 6. 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荒漠。</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莎车县城总体规划纲要》《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莎车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莎车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 加强莎车县同周边县（市）对叶尔羌河流域的各个断面水量共同监控、水质共同保护，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2.7 叶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610001	叶城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叶城恰其库木国家沙漠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610002	叶城县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叶城宗朗国家湿地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610003	叶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610004	叶城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312620001	叶城县垃圾处理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叶城县垃圾处理场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620002	叶城县叶尔羌河流域依也克吾斯塘、叶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叶城工业园区（零公里加工园）所在的叶尔羌河流域依也克吾斯塘区域，其中不包括叶城工业园区（零公里加工园）。 ②该单元位于叶城工业园区（零公里加工园）的北侧和东侧，主要为农田，存在少量工业企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620003	叶城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3. 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叶城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叶城县总体规划调整（2017-2030）》《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叶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2、A3.1-3、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ZH65312620004	叶城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5”的相关要求。 3. 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合理工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将能耗大和污染重的工业项目安排重工业区。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叶城工业园区，其包括零公里加工园和柯克亚重工业园区。②叶城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矿产开采冶炼、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畜禽产品深加工、新型环保建材、特色轻工、果蔬保鲜、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硼化工生产及商贸物流等产业；③该单元中柯克亚重工业园区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叶城县兴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叶城县兴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叶城县重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叶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开发引进环保新技术，改善落后工艺，加强对重点污染行业及污染源的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加大工业园及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建设防护林体系，调节工业园小气候，提高环境自净能力。 4.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坚持“循环经济”的原则，加强对废水、废气、废渣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用。	
ZH65312620005	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2、A1.3-3”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该单元仅涉及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叶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2-1、A2.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1”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4”的相关要求。 2. 对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严格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事故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1”的相关要求。	
ZH65312620006	叶城县叶尔羌河流域乌鲁格吾斯塘、叶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叶城工业园区（柯克亚重工业园区）所在的叶尔羌河流域乌鲁格吾斯塘区域，其中不包括叶城工业园区（柯克亚重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叶城工业园区（柯克亚重工业园区）的南侧，主要为乡镇、山地和荒漠，存在少量工业企业，其中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尾矿库）。</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叶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630001	叶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7、A1.1-8、A1.3-1、A1.3-3、A1.3-5、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山地、荒漠。</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叶城县总体规划调整（2017-2030）》《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叶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加强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水产养殖技术，实施水产养殖集约化、标准化改造，禁止肥水养鱼。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利用效率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2.8 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312710001	麦盖提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麦盖提国家沙漠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710002	麦盖提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312720001	麦盖提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麦盖提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2720002	麦盖提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麦盖提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麦盖提县县城总体规划文本(2010-2030)》《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ZH65312720003	麦盖提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麦盖提工业园,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含印染)、轻工类、畜产品加工、包装产业、酒(饮料乳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红枣交易中心交易和期货中心、医药、医疗卫生产品、新型环保建材生产、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电镀、电子电路加工、农机产品加工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麦盖提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资源开发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利用效率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充分利用区域内的资源综合优势，通过建设工业园区，调整产业结构，将优势资源就地转化为技术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产品。 4. 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	《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麦盖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312720004	叶尔羌河流域跃进水渠、麦盖提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麦盖提工业园区所在的叶尔羌河流域跃进水渠区域，其中不包括麦盖提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麦盖提工业园区的四周，主要为乡镇和农田，存在少量工业企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麦盖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做好绿化工作，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县城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730001	麦盖提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荒漠。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麦盖提县县城总体规划文本（2010-2030）》《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麦盖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2.9 岳普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2810001	岳普湖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岳普湖达瓦昆国家沙漠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2810002	岳普湖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312820001	岳普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岳普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2820002	喀什噶尔河流域库热吾斯塘、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库热吾斯塘区域，其中不包括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的南侧和东侧，主要为乡镇和农田。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820003	岳普湖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岳普湖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岳普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喀什地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ZH65312820004	岳普湖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岳普湖工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轻工业、纺织、建材、加工组装等产业；②该单元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岳普湖益华纸业包装有限公司。</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5”的相关要求。 3. 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改革，使用先进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达到循环经济的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节水节地节材节能减排，促进工业发展。 4. 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以生态保护为原则，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ZH65312830001	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荒漠。</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岳普湖县城市总体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2.10 伽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2910001	伽师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ZH65312910002	伽师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312920001	伽师县中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伽师县中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区域；②该公司行业类别属于22造纸和纸制品业（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石油炼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920002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范围区域；②该公司行业类别属于：09有色金属采选业（0911铜矿采选），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7、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920003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范围区域；②该公司行业类别属于：09有色金属采选业（0911铜矿采选），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伽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7、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石油炼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2920004	伽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仅涉及伽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p> <p>要素属性：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伽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石油炼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2920005	喀什噶尔河流域亚什拉吾、伽师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伽师工业园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流域亚什拉吾区域，其中不包括伽师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伽师工业园区的四周，主要为乡镇和农田，存在少量工业企业。</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伽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石油炼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2920006	伽师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该单元涉及伽师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伽师县县城总体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伽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3.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城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25 年伽师县城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5%以内。 4.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9.45 亿立方米，地下水用水量不超过 0.83 亿立方米。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降低 1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	
ZH65312920007	伽师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5”的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为伽师工业园，重点发展：铜产品加工区、机电机械加工、棉纺服装产业区、佛山创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食品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等产业；②该单元涉</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伽师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4. 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对收集、储运和处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严禁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排放，消除污染和安全隐患。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发展，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GDP废水排放量。	
ZH65312930001	伽师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山地、荒漠。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伽师县县城总体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喀什地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风险 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2.11 巴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3010001	巴楚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巴楚胡杨林国家森林公园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ZH65313010002	巴楚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生态空间内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313020001	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3020002	巴楚县胜利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巴楚县胜利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范围区域;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医疗废物处理,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3020003	巴楚县喀什噶尔河流域喀什噶尔河、巴楚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巴楚工业园区所在的喀什噶尔河区域,其中不包括巴楚工业园区。②该单元位于巴楚工业园区的南侧,主要为乡镇、农田和荒漠,存在少量工业企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巴楚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巴楚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1. 加强城镇污水厂处理出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的重金属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染物监测,要清查重金属超标排放源头,依法采取行政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3020004	巴楚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巴楚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巴楚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ZH65313020005	巴楚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巴楚工业园,重点发展:棉纺、印染、服装、农副产品加工、配套仓储物流、新型建材、牛仔水洗、无水或少水印染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巴楚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巴楚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加强城镇污水厂处理出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的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要清查重金属超标排放源头,依法采取行政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新鲜用水量,实现污水排放减量化。 4.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发展,实现节能降耗。	
ZH65313030001	巴楚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山地、荒漠。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加强城镇污水厂处理出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的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要清查重金属超标排放源头，依法采取行政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5. 禁止秸秆焚烧，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等技术综合利用，推进农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巴楚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p>		

2.12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313110001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2”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开发采伐性林产品、野生动物骨骼装饰品等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产品。 4. 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除必要的定位观测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自然环境的设施与活动。严禁各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活动；禁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核心区。 	<p>单元特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p> <p>要素属性：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p> <p>相关要求：《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振兴规划》《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高原生态保护规划（2014-2025）》《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ZH65313110002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3”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开发采伐性林产品、野生动物骨骼装饰品等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产品。 4. 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除必要的定位观测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自然环境的设施与活动。严禁各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活动；禁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核心区。 	<p>单元特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帕米尔-昆仑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p> <p>要素属性：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新疆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p> <p>相关要求：《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振兴规划》《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高原生态保护规划（2014-2025）》《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ZH65313110003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2、A5.3”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开发采伐性林产品、野生动物骨骼装饰品等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产品。 4. 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除必要的定位观测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自然环境的设施与活动。严禁各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活动；禁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核心区。 	<p>单元特点：生态空间内</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振兴规划》《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高原生态保护规划（2014-2025）》</p>
ZH65313120001	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仅涉及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区域；②该公司行业类别属于：09有色金属采选业（0912铅锌矿采选），目前在运营。</p> <p>要素属性：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振兴规划（2021-20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7、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要按照规定完善废石堆场、排土场周边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酸性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针对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进行重点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3120002	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p>单元特点：①该单元仅涉及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范围区域；②该公司行业类别属于：09有色金属采选业（0912铅锌矿采选），目前在运营。</p>
			污染物排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7、A2.3-9”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管控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要按照规定完善废石堆场、排土场周边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酸性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针对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进行重点监测。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振兴规划（2021-20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地下水的污染情况、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ZH65313120003	塔什库尔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5”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仅涉及塔什库尔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范围区域； ②该填埋场行业类别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1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在运营。 要素属性：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9”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针对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进行重点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A6.3-5”的相关要求。 2.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地下水的污染情况、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ZH65313120004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单元涉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居住、教育、商业、机关、村落和农田等。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大力推行风电、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ZH65313130001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7、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开发采伐性林产品、野生动物骨骼装饰品等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产品。	单元特点： ①该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 ②主要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山地、荒漠。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喀什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风险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行风电、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